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紧急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和独立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卢文胜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董事会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监事。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0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00至2019年2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9号);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01	监事候选人:林丽群女士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9年2月13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伟、吴艳菱

(2)电话:0591-88022590

(3)传真:0591-88022061

(4)电子邮箱:gw@cptf.com.cn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9)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6

2、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监事(如提案1,仅1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进行投票,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01	监事候选人:林丽群女士	√			

注:

1、提案1,选举监事(仅1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进行投票。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70,000万元-550,000万元	盈利:20,498.4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905.01%-2,783.1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3377元/股-1.9884元/股	盈利:0.0741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8年度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

1、根据公司自结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款项余额为4.58亿美元(以12月月末汇率折人民币31.41亿元)。中华映管申请重整可能导致上述应收款项无法全额收回,公司需计提大额坏账准备。

2、公司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折旧费用较高,本期受产能爬坡、产品调整及客户认证期较长等因素影响,产能稼动率较低,且上期收到政府补助4.4亿元,本期尚未收到此项政府补助,因此,本期亏损金额较大。

3、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公司及子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上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2018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中华映管申请重整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中华映管尚未提出明确的还款方案,中华映管重整进度、重整方案及还款计划可能影响上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

3、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聘请法律顾问执行一切可采取的法律措施,尽可能挽回公司的损失,相关法律措施的执行效果可能影响上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审核后,同意公司监事会的提议,决定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1,451,922.75	369,963,314.73	38.24
营业利润	109,988,368.07	90,837,078.13	21.08
利润总额	109,771,572.07	88,791,036.30	2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36,270.76	88,879,887.34	2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032,033.29	78,162,707.44	15.19
基本每股收益	0.76	0.71	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8	13.09	减少1.51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93,326,766.62	926,344,414.89	2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4,421,843.71	869,748,259.86	13.18
股本	143,334,600.00	139,800,000.00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87	6.22	10.39

注:上表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145.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24%,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完善原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拓展了新的营销渠道,在持续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加大了营销宣传力度,受此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均有不同比例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33.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77%,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本期公司确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3,529.73万元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明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绩效考核报告》

经公司绩效考核小组审慎考核,除3名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外,2018年度共有13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5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B”,18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C”。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孙科、郑化光和周承国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

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获授的全部56,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考核结果“B”与“C”人员第一期不能解除限售的59,075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子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公司本次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获授的全部56,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与“C”人员第一期不能解除限售的59,075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收回该部分股票对应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绩效考核小组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2018年度个人绩效进行了审慎考核,除3名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外,2018年度共有13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5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B”,18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C”。根据《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获授的全部56,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考核结果为“B”与“C”人员第一期不能解除限售的59,075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委托张德荣独立董事就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8年3月7日披露了《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2018年3月7日,公司通过官方网站(www.sxg1909.com)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17日,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了《寿仙谷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8年3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拟就本次激励计划定向发行41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26名激励对象384.46万股,预留34.94万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了《寿仙谷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员由226人调整为157人,同时确定以2018年5月31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353.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

5、截至2018年6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157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353.46万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85,325,244.00元,其中计入股本3,534,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81,790,644.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12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授予的353.4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了《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获授的全部56,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考核结果为“B”与“C”人员第一期不能解除限售的59,075股限制性股票,并收回由公司代管的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为115,075股,回购价格为24.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

根据《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或“B”时,可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或者部分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C”则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5年内,因激励对象主动辞职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考核等级	A	B	C
考核结果(S)	S≥90	85≤S<90	S<85
解除限售系数	100%	S/10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公司绩效考核小组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2018年度个人绩效进行了审慎考核,除3名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外,2018年度共有131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A”,5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B”,18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C”。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主动辞职人员获授的全部56,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考核结果为“B”人员第一期不能解除限售的2,975股限制性股票和考核结果为“C”人员第一期不能解除限售的56,100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15,075股,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为3.26%,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8%。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4.14元/股。根据《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 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278,100	-115,075	82,163,0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56,500	0	61,056,500
总 计	143,334,600	-115,075	143,219,525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本次回购注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消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本次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获授的全部56,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与“C”人员第一期不能解除限售的59,075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收回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本次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获授的全部56,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与“C”人员第一期不能解除限售的59,075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4.14元/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收回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现阶段的必要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符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的议案》,决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人员获授的全部56,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考核结果为“B”与“C”人员第一期不能解除限售的59,075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43,334,600元减少至143,219,52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材料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文件及相关凭证、债权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文件及相关凭证、债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代理人还应持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

联系人员:翁华强、张剑飞

邮 编:321200

电 话:0579-87622285

传 真:0579-87621769

电子邮箱:sxg@sxgoo.com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临2019-006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春一东”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8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19-001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翔集成”)接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姚玉君仪的通知,因姚玉君仪年事已高,将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亚翔”)25,244股股份赠与其孙姚智怀先生,于2019年1月30日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上述股份受赠行为,不存在法律争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台湾亚翔股份	
	变动前	变动后
姚玉君仪	25,244股	0股
姚智怀	902,842股	928,086股

注:姚玉君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祖骥、赵玉华夫妇的母亲;

姚智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祖骥、赵玉华夫妇的儿子。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亚翔集成,股票代码603929。公司上市时,实际控制人姚祖骥、赵玉华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姚智怀先生已出具承诺:本次受赠股票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股票非交易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预计盈利3000万元左右。

2.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处置土地使用权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9657万元。

3.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6657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657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5.6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23.7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8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期公司位于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路22号范围内39.782亩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8774万元;本期公司获得银行理财收益614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刘义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刘义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刘义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义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义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盈利:920,000万元至950,000万元	盈利:532,869万元
净利润	盈利:845,000万元至875,000万元	盈利:529,62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63,000万元至693,000万元	盈利:412,0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1985元/股至2.2980元/股	盈利:1.3665元/股

三、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钢铁行业继续保持良好经营态势,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全年高炉稳顺运行,生产效率大幅提升,铁、钢、材产量均创历史新高;加强销研产一体化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品研发创新能力;深入推进深化改革、降本增效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有效支撑公司业绩提升。

公司2018年全年预计实现利润总额92~95亿元, 同比增长73%~78%; 实现净利润84.5~87.5亿元,同比增长60%~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3~69.3亿元,同比增长61%~68%,再创年度历史最优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